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66/2009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建議寶靈街車輛禁區 改為每星期七天實施

背景

油尖旺區內特色街道眾多,寶靈街亦為其一,其特色牌檔吸引不少旅客慕名而至。寶靈街牌檔在該處營運多年,但由於該處為行車路,常有私家車及貨車出入,對旅客及市民而言非常不便,並可能構成危險。事實上,該處過去亦曾因此發生交通意外,幸未有造成嚴重受傷。

數年前,部門在該處試行星期日車輛禁區,反應良好,減少遊人購物時人車爭路的情況,保障遊人安全,讓他們可安心購物。市民、商會、檔戶及鄰近商舖都希望車輛禁區可改為每星期七天實施,以吸引更多人到訪,推廣本地特色,促進一帶的旅遊業發展。

建議

要求部門考慮將星期日實施的寶靈街車輛禁區改為一星期七天運作,並加大力度宣傳,推廣本地特色。

文件提呈

請運輸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回應,文件提呈 2009 年 10 月 29 日油尖 旺區議會大會討論。

提呈人:葉傲冬

2009年10月13日

